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相关股东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股东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方投资")、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北京中元帮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远智投")、潘尚锋先生、骆赛枝女士、陈海君女士、吴钦益先生、项延灶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以下统称"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230,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9%,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六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汤海川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其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汤海川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计划减持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远智投	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15,443,987	2.69%
潘尚锋		6,760,691	1.18%
晟方投资		5,460,375	0.95%
骆赛枝		2,574,110	0.45%
陈海君		2,485,746	0.43%
吴钦益		2,390,168	0.42%
项延灶		1,115,027	0.19%
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36,230,104	6.30%
汤海川	董事、副总经理	210,000	0.04%
合计		36,440,104	6.34%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减持计划

1、拟减持的原因:股东个人或单位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

(1)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汤海川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股份(包括公司股权激励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 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

(2)汤海川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5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本次其计划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减持期间:

(1)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其中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六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汤海川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述股份。

5、减持方式:

(1)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方式为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2)汤海川先生减持方式为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6、价格区间:视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1、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时承诺:

(1)自本方通过本次交易而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方不向任何其他方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方所持有的前述股份。

(2)如果本方取得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份时,对本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自标的公司登记机关就本方持股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之日或本方足额缴纳出资之日(以孰晚为准)起至本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止),则自以该部分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方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本方所持有的前述股份。

(3)本方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根据盈利补偿期间内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分步解锁。

(4)本方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5)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本方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6)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作为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

承诺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000.00万元、8,000.00万元、9,000.00万元和10,000.00万元。若业绩承诺期内,台冠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在业绩承诺方需补偿金额内,优先采用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方在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中根据盈利补偿期间内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分步解锁的情况如下:"①在台冠科技2018年度、2019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2018年度、2019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业绩承诺方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40%扣除其届时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②在台冠科技2020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业绩承诺方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30%扣除其届时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③在台冠科技2021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业绩承诺方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扣除其届时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汤海川先生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承诺:在任职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股份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2020年01月03日,其补充承诺:若股份减持承诺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汤海川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汤海川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股东股份锁定和股东转让股份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作出的有关转让股份的相关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2、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汤海川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签署的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一)2021年7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NSZ0140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收益率:1.65%-3.21%/年

5、产品起息日:2021年7月13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13日

7、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5、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8、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9、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10、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1、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12、观察日调整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13、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议。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系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万元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型	1.50%-3.37%	是
2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型	1.25%-3.24%	是
3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000万元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型	1.25%-3.24%	是
4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万元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2月26日	保本浮动型	1.35%-3.37%	是
5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1月4日	2021年3月4日	保本浮动型	1.0%-2.9%	是
6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1月4日	2021年3月4日	保本浮动型	1.0%-2.9%	是
7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1月7日	2021年3月10日	保本浮动型	1.5%-3.2%	是
8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3月29日	保本浮动型	1.15%-3.28%	是
9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万元	2021年3月1日	2021年4月30日	保本浮动型	1.50%-3.13%	是
10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3月5日	2021年4月5日	保本浮动型	0.8%-3.0%	是
11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4月16日	保本浮动型	1.3%-3.25%	是
12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30日	保本浮动型	1.58%-3.05%	是
13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4月7日	2021年5月7日	保本浮动型	0.8%-3.1%	是
14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4月20	2021年6月24日	保本浮动型	1.5%-3.35%	是
15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5月7日	2021年6月7日	保本浮动型	1.65%-3.03%	是
16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万元	2021年5月7日	2021年7月7日	保本浮动型	1.5%-3.31%	是
17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5月7日	2021年7月7日	保本浮动型	1.00%-3.25%	是
18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6月9日	2021年7月9日	保本浮动型	1.65%-3.20%	是
19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6月29日	2021年9月28日	保本浮动型	1. 50%-3.40%	否
20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万元	2021年7月8日	2021年8月9日	保本浮动型	1.50%-3.32%	否
21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7月7日	2021年9月7日	保本浮动型	1.00%-3.25%	否

六、备查文件

(一)《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购买凭证》;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1-057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1,000万元—76,000万元	盈利:2,846.6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94.14%—2,569.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5645元—0.6043元	盈利:0.022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受氨纶行业基础需求持续增长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氨纶纤维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销量大幅增加,氨纶业务毛利率大幅提高,公司半年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1-058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1-6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经过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分析测试,2021年上半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冲回587.00万元,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64.53万元, 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43.43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计提金额
一、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587.00
其他应收款	-34.10
小 计	-621.10
二、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1,064.53
小 计	1,064.53
合 计	443.43

(一)、信用减值损失

1、应收账款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其余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主要是账龄组合),采用简易方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率并结合未来的经济形势等前瞻性信息确定。

由于应收账款余额减少等因素的影响,2021年1-6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冲回587.00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累计计提5,549.45万元。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三阶段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坏账准备冲回34.10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累计计提640.58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说明

公司在每季度末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参照报告期实际费用确认。

2021年1-6月,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部分规格和等级的粘胶长丝等产成品发生减值,补提存货跌价准备1,064.53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存货跌价准备累计计提2,648.71万元。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冲回合计减少公司2021年上半年利润总额443.43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1年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规定,现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担保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对外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至2021年6月30日,担保公司本年度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92,745.40万元,其中上游供应商担保总额为9,859.80万元,下游经销商担保总额为182,885.60万元;担保责任余额共计237,105.22万元,其中上游供应商担保责任余额为129,134.41万元,下游经销商担保责任余额为107,970.81万元。

二、截至2021年6月30日,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在保户数1,185户,其中上游供应商在保户数为299户,下游经销商在保户数为886户。

三、截至2021年6月30日,担保公司对外担保责任余额前五名被担保人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第一名	上游供应商	3,800.00	9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借款	购买奶牛、设备;牧场建设	良好	是
第二名	上游供应商	3,100.00	60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借款	购买奶牛、设备;牧场建设	良好	是
第三名	上游供应商	3,000.00	60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借款	购买奶牛、设备;牧场建设	良好	是
第四名	上游供应商	3,000.00	60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借款	购买奶牛、设备;牧场建设	良好	是
第五名	下游经销商	2,499.84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采购公司产品	良好	是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59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2020年11月26日和2021年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12月16日和2021年2月8日分别召开的202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中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评估和审计报告有效期截止日均为2021年6月30日。为保持审查期间评估和财务数据的有效性,公司正在进行加期评估和审计,完成相关工作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公司决定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组有关事项。

公司申请本次重组中止审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虽然现阶段申请中止审查,但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落实加期评估和审计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本次重组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文辉承诺:将所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4年8月9日。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美琼、徐小娜、姜伟、王兰刚承诺:通过上海泓泉清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4年8月9日。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陈焕洪、叶褚华、王博承诺:将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2年8月9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6号)《关于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95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3.30元,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上市。

一、相关承诺的情况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文辉,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美琼、徐小娜、姜伟、王兰刚、陈焕洪、叶褚华、王博作出如下关于股份限售期限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文辉承诺: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不因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或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美琼、徐小娜、姜伟、王兰刚、陈焕洪、叶褚华、王博承诺: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相关承诺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12日收盘,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价43.3元/股,触发了上述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条件。根据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延长锁定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文辉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36个月,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4年8月9日。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美琼、徐小娜、姜伟和王兰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36个月, 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4年8月9日。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陈焕洪、叶褚华、王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12个月,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2年8月9日。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